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3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0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1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3-374号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坤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满坤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满坤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满坤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满坤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满坤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满坤科技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8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0元，共计募集资金98,811.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321.8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9,489.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45.3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7,444.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注2]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	74,489.75	7,793.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1			大额存单账户，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2			大额存单账户，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3			大额存单账户，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注 2]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4			大额存单账户，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5			大额存单账户，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6			大额存单账户，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7			大额存单账户，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8			大额存单账户，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9			大额存单账户，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10			大额存单账户，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11			大额存单账户，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12			大额存单账户，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10013		2,000.00	大额存单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23599-10014		2,000.00	大额存单账户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796900156000077	15,000.00		已销户
合计		89,489.75	11,793.25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045.31 万元，系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注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含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6,012.99 万元和受让大额存单本金 4,000.00 万元，未包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余额 14,000.00 万元和受让大额存单支付的利息 219.07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67,445.11 万元，相比承诺投资总额尚有 19,999.33 万元未投入使用，主要系项目工程和设备验收后的分期款尚未支付完毕，后续会按合同持续支付。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和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由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期建设投产，逐步在 2025 年 12 月末全部建成并投产，不适用项目预期效益评价。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前述闲置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8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前述闲置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8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前述闲置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闲置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93,219.0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已收回金额为75,000.00万元，未收回余额为18,219.07万元(含购买支付的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4,219.07万元)。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8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8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

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9,999.33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2.87%，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工程和设备验收后的分期款尚未支付完毕，后续会按合同持续支付。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7,444.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7,44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8,315.05				
						2023 年：18,104.31				
						2024 年：10,677.26				
						2025 年：30,348.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7,444.44	87,444.44	67,445.11	87,444.44	87,444.44	67,445.11	19,999.3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注 2]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1]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13,311.44	不适用	不适用	-271.57	-1,610.76	-1,882.33[注 3]	否

[注 1]该项目分期建设投产，逐步在 2025 年 12 月末全部建成并投产，不适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根据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承诺效益是指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

[注 3]已投产的生产基地因前期固定成本较高，导致累计实现的效益为负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37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本复印件仅供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37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龙琦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5-01-2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32522198501214095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374 号报告后附
之用，证明龙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3300000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3300000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37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巧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